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晋鹏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监事会对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